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公司设立基金及对外投资、公司参与共建车规半导体产业技术研究所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正英、钱跃竝、鞠伟宏

2021年12月17日